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100009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85號15樓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葉宗翰

電子信箱：u086278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-2366-5874

受文者：汎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4807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增列之「再生能源監控設備」經審查合格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公司114年6月12日函。

二、合格範圍請詳見本公司「配電級再生能源監控設備試驗及管理規範」。

(一)合格再生能源監控設備簡要規格：

1、試驗規格

(1)產品名稱：物聯網閘道器(Gateway)

(2)產品型號：EMU-200-PD

2、支援變流器規格

(1)廠家：新望科技有限公司

(2)型號：PV-5000S-V

3、支援電表規格

(1)廠家：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(2)型號：SPM-11-A

三、本公司如採購該項監控設備時，其規格與出廠驗收之項目等，另依本公司採購規範辦理。

四、本次審查合格之有效期限至117年6月18日止，於連線能力效

期內，相關「再生能源監控設備」與本公司DREAMS有正常連線實績且可用性達95%以上，得以核發新證明(請詳見本公司「配電級再生能源監控設備試驗及管理規範」)，並請於有效期限到期前兩個月提出申請。

五、如有遷徙、更名、改組、重整、變更營業項目、生產廠房、製造設備異動等重大變革時，或因天災、火災、設計圖面變更、工廠全面停工或其他足以嚴重影響產品品質或交貨期者，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主動函知本公司，經本公司審查後，得視需要辦理查證作業；未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函知，經發現得逕取消其連線能力證明。

正本：汎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處長 黃 銘 宏



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